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预审核
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16年6月23日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现将贵所反馈意见所涉各项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金条业务、黄金饰品业务、翡翠原石业务及翡翠成品业务。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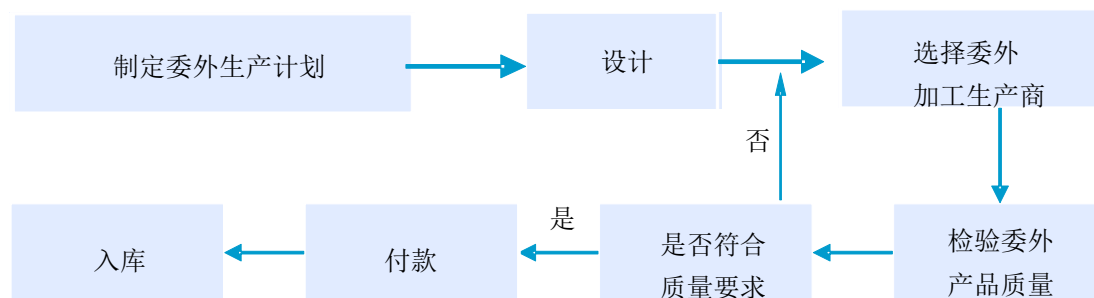
1.补充披露各业务板块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定价策略、收入确认方式、依据及时点、退货政策、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等；

发行人回复：

1、生产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集中大部分资源开展采购、销售和 design 等核心环节业务，而翡翠成品和黄金（镶嵌）饰品的加工生产主要通过委外加工进行。发行人自身无生产加工环节。

发行人向委外加工生产商提供设计理念及工艺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和控制，以保证委外生产产品的质量。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自营模式及联营模式进行产品销售，辅以品牌加盟销售。各种销售模式情况介绍如下：

销售模式	简介
自营	发行人采用租赁或者购买方式取得经营场所，发行人自营销售模式可细分为批发模式及零售模式。
联营	发行人与北京珠宝中心联营，在北京珠宝中心商场中设立专柜，主要销售黄金产品。店面货品由发行人统一配送及摆置，并聘请营业员销售导购。
加盟	加盟商在发行人授权下开设东方金钰加盟店，向发行人采购货品，自行组织销售，发行人根据加盟协议为加盟商提供人员及经营管理培训等服务。

自营模式：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三家子公司进行自营，发行人拥有4家直营店，分别位于广东、云南、北京和江苏。发行人的自营销售业务中，可细分为批发业务及零售业务。发行人的批发类客户主要为行业内有一定信誉和资金实力的大客户，包括公司和个人。发行人在自营店面的管理上采用“专家顾问式销售模式”，提供包括珠宝定制、珠宝消费投资、会员交流活动等管理服务。公司自营店从选址、建店到运营等各项流程的制定和改进均以满足顾客需求为目的。同时，发行人根据翡翠门店业务特点，制定了《门店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管理公司的自营门店。

联营模式：联营北京珠宝中心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2号（惠新东桥东南角），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珠宝中心签订联营协议。发行人与北京珠宝中心联营销售的模式在珠宝行业中较为普遍，通常称为专柜模式。自发生联营以来，联营产品均为黄金类产品，主要为金条及其他黄金（镶嵌）饰品。发行人在北京珠宝中心设立专柜，自行铺货，以“东方金钰”的品牌

对外销售。终端顾客购买商品后，由北京珠宝中心代为收取货款并定期与发行人对账结算。

加盟销售模式：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22家加盟商，已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手续，备案登记号为0440300111400083。品牌加盟店进驻的主要为全国标杆商场。加盟店的布局大大促进了产品的销售和品牌的传播，对品牌价值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序号	加盟方	加盟地址	授权加盟时间
1	王继武	山东省聊城市兴华路与柳园路交叉口曙光大厦	2015.09.02-2016.12.31
2	禹州市金玉珠宝有限公司	河南省禹州市滨河路	2016.01.01-2016.12.31
3	陈晓慧	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路怀特珠宝城三层	2016.01.01-2016.12.31
4	李风英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路与交通路交界处	2015.08.01-2016.12.31
5	广东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县下埔大道黄金海岸一楼	2015.06.10-2016.12.31
6	张家港保税区淳颀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县沙洲中路步行街国际购物中心商场	2015.07.01-2016.12.31
7	西藏天赐地毯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朵森格路神力时代广场	2014.07.01-2015.12.31
8	唐山成业一路行物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县凤凰购物商场	2016.01.01-2016.12.31
9	长沙玛丽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玛丽莱珠宝大厦	2014.01.01-2016.12.31
10	沈阳翠宝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中街大商新玛特商场2楼	2015.07.01-2016.12.31
11	贾国红	山西省晋城市新市街新风展时代广场	2016.01.01-2016.12.31
12	张军房	河南省新郑市玉前路与魏水路交界处	2016.01.01-2016.12.31
13	长沙玛丽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车站路22号1-2层玛丽莱钻石珠宝城	2016.01.01-2016.12.31
14	长沙玛丽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98号玛丽莱钻石商场	2014.08.01-2016.12.31
15	深圳市佳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华丽园大厦南座17H	2005.12.01-2015.11.30
16	深圳市龙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江汉区解放大道686号武商世贸广场购物中心	2014.06.07-2017.05.31
17	云南宝铭饰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金格百货商场	2015.06.01-2016.12.31
18	云南昆明市五华区玉厢工艺品店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南路五号	2015.07.19-2016.07.20
19	王光辉	河南省许昌市七一路	2015.08.10-2016.12.31

20	南通正东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县中坝南路29号	2015.07.01-2016.12.31
21	深圳市金尔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县百官镇龙山路26号上百贸易有限公司第一百货商店	2015.06.05-2017.06.04
22	李秀香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镇朵森格路神力时代广场商场	2016.01.01-2016.12.31

3、结算方式

自营结算方式：对于批发类客户，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一般采用先预收部分货款，待产品交付后收取尾款的模式，对于长期合作资信较好的客户，根据双方资金安排情况适当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零售类客户，在提货时交付货款。

联营结算方式：终端顾客购买商品后，由北京珠宝中心代为收取货款并定期与发行人对账结算，收到北京珠宝中心的结算通知单核对一致后进行结算。

加盟店结算方式：与加盟店结算时，定期与加盟店进行对账结算。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协议，待每季度与加盟商对账无误后进行结算。

4、定价策略：

发行人根据产品类别和销售模式不同，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具体情况如下：

1、黄金产品

(1) 自营销售模式定价策略

① 批发模式定价

发行人黄金产品批发价格以交易当天金交所发布的金价为基准，附加一定的加工费后确定。加工费主要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毛利要求，由市场部组织采购中心和销售部制定。当日金价计算的原材料价格与加工费之和，即为当日的指导批发价。

② 零售模式定价

发行人对自营店进行铺货，并且按照当天金价水平加上加工费及合理销售溢价进行零售价格确定，各自营店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零售价格对外销售。

(2) 联营模式销售定价策略

发行人联营模式销售中，主要以批发业务为主，同时有少量的零售业务。批发业务中，其销售定价与一般批发模式销售定价原则一致，即以交易当天金交所发布的金价为基准，附加一定的加工费后确定。零售业务中，其销售定价也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当天发布的金价为基准，同时附加一定的税费和溢价，该溢价水平通常高于一般批发业务。

(3) 加盟模式定价策略

根据发行人目前对建设终端销售渠道的发展战略，为了吸引和鼓励加盟商，发行人批发给加盟商的货品价格予以一定折扣。

2、翡翠产品

发行人翡翠产品以自营为主，另有少量通过加盟模式销售。

翡翠产品因品种、颜色、质地、大小、重量等不同，价格差异巨大。发行人组成翡翠成品评价小组，按照市场行情对产品进行评估，报公司销售部与总经理办公室审批后，确立为内部控制价。实际销售价格因销售模式不同，在内部控制价基础上有所调整，具体见下：

销售模式		定价策略
自营	批发	以内部控制价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成交价格；对一些业务关系稳定、采购量大的客户，发行人也会作出价格调整。
	零售	在内部控制价基础上结合自营成本确定销售价格。
加盟		以内部控制价为基础，与加盟客户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5、收入确认方式、依据和时点

自营销售收入：于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价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确认收入的一般依据为合同、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开票申请单、发票。

联营销售收入：终端顾客购买商品后，由北京珠宝中心代为收取货款并定期与发行人对账结算，收到北京珠宝中心的结算通知单后，双方核对一致后销售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双方核对一致的结算通知单、开票申请单、发票。

加盟店销售收入：加盟店商品销售后，与加盟店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双方核对一致的商品销售对账单、开票申请单、发票。

6、退货政策

发行人在采购管理制度中对退货情况制定如下规定：

对于已售商品退货入库，营销部应根据销售相关部门填写《退货单》，经分管副总批准后，对退货商品进行验收，办理入库手续。

公司营销部应严格把关。对于下列情况，不予验收：

- (1) 无公司领导批准采购的；
- (2) 与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不符的；
- (3) 违反公司规定及采购员工作标准，未按规定进货渠道采购的；
- (4) 质量不合格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退货政策。

7、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品名	数量	金额（含税）
2015.11.2	钟海武	翡翠原石	1	1,875.00
2015.11.9	钟海武	翡翠原石	1	5,016.00
2014.9.17	李云芬	翡翠花件	1	0.12
2013.9.14	黄梅	翡翠花件	1	0.27
2013.9.14	张军房	翡翠花件	1	7.75
2013.10.30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	奥运产品	346	583.45
2013.12.6	洪敏丽	翡翠原石	12	26,022.00
2013.12.6	缪清玉	翡翠原石	1	12,088.82
2013.12.5	苏州加盟商	翡翠花件	7	2.52
2013.12.16	个人	翡翠手镯	1	38.00

其中，翡翠原石销售退回系因客户原因，双方协商退回，无质量问题，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退货协议书相关原石在报告期内已转售与深圳市健兴利珠宝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中缅翡翠交易投资有限公司，货款已全部结清。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的销售退回为黄金类奥运产品因双方对产品焊点工艺存在异议，协商退回少量产品。

2.按各业务板块分类，分别披露各板块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生产加工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额、采购量、采购均价、委托加工费、销售额、销售量、销售均价等情况。

发行人回复：

1、采购情况

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包括翡翠原石、翡翠成品、黄金原材料和黄金（镶嵌）饰品。

从近年来原材料采购价格来看，2013-2015年，公司采购的黄金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三年年均复合下降12.56%，与国际金价的走势基本一致；受国际金价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所采购的以克、件、克拉计量的黄金（镶嵌）饰品由于个体间差异较大，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均价呈现比较大的波动。公司翡翠类产品采取个别计价法，个体间差异较大，因此各期的采购均价波动也较大。2016年1-3月，受美元阶段性见顶的影响，黄金类产品采购价格明显回升；受翡翠原石供应的高品质原石数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翡翠类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回落。2013-2016年3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价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黄金原料（元/克）	259.15	216.88	198.12	223.79	
采购金额（万元）	508,474.34	313,882.16	608,276.34	166,834.22	
黄金金条（元/克）	--	221.37	208.78	219.21	
采购金额（万元）	--	72,247.99	136,029.17	21,921.37	
黄金（镶嵌）饰品	元/克	242.82	232.77	208.37	214.20
	元/件	515.15	877.09	1,318.03	4,471.72
	元/克拉	51,576.78	--	22111.66	--
采购金额（万元）	192.29	1,938.92	27,531.02	67.53	
翡翠原石（元/块）	1,625,854.70	6,003,637.73	4,033,409.94	1,869,658.08	
采购金额（万元）	5,853.08	34,226.24	23,393.78	2,991.45	

翡翠成品（元/件）	6,825.13	2,368.44	4,905.24	3,923.61
采购金额（万元）	29,520.05	33,355.56	50,094.72	48,148.57

注：2013年公司采用采购黄金原料委托加工的方式采购金条，所以未发生年黄金金条直接采购。黄金（镶嵌）饰品按照黄金含量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计算口径，其中以克拉计价的原材料在2014年和2016年一季度没有采购，主要系销售量较小，没有配货需求所致。

从近年来原材料采购金额来看，2013-2015年，公司黄金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因黄金价格变化导致了黄金市场消费需求变化，公司相应调整了采购量。其中，2013年公司未采购黄金金条，而是通过采购黄金原料以委托加工的形式生产金条。近年来，公司翡翠原石采购金额波动增长，主要是受缅甸政府加强对翡翠原石出口限制、公盘次数和供应量日渐减少，翡翠原石稀缺性、增值性进一步凸显，公司通过前瞻性采购增强原材料储备所致。2013~2015年，公司翡翠成品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高品质翡翠成品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从公司前五大采购供应商占比来看，公司黄金原材料采购占比较大且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向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材料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大，系因金交所为目前国内法定的黄金交易平台。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主要通过金交所综合类会员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向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材料。2015年6月，公司取得金交所会员资格，目前已开始直接向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材料。总体看，近年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波动较大，但公司注重原材料采购管理，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

2、生产加工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集中大部分资源开展采购、销售和 Design 等核心环节业务，翡翠成品和黄金（镶嵌）饰品的加工生产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完成。公司向委外加工生产商提供设计理念及工艺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督和控制，以保证委外生产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已与一批委托加工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关系。

2013~2016年3月，公司委外生产支出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均不超过1%，主要因为黄金珠宝的加工费用远低于其自身的市场价值，委托加工支出随委托加工量的增加而扩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委托加工费	5,379.64	2,386.12	3,098.82	1,282.87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0.94%	0.56%	0.39%	0.73%

此外，随着业务的发展，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开始着力打造完整的产业链，尤其是进一步完善翡翠玉石业务，形成从原材料采购，创意设计、加工雕刻、销售展示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总体看，目前公司的翡翠成品和黄金（镶嵌）饰品的加工生产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完成，成本支出较低，具有稳定的委托加工生产商。

3、销售情况

在销售方面，目前，公司已形成以自营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主，辅以联营模式和品牌加盟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自营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在70%以上；联营销售模式为公司在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北京珠宝中心”）设立专柜，依托商场的影响力和客流量进行销售，北京珠宝中心提供结算服务并收取扣点费用；除自营、联营模式外，公司为完善网点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步拓展加盟商，但为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护品牌形象，公司设置的加盟门槛较高，基于稳定拓展加盟业务的战略，推进公司的品牌运营和管理，因此目前加盟业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版块业务销售量、销售额及销售均价已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披露如下：

“（1）金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销售额（万元）	171,708.01	716,660.68	390,965.82	504,048.59
销量（千克）	7,724.63	33,975.72	16,911.75	18,376.51
销售单价（元/克）	222.29	210.93	231.18	274.29

2008年之后受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等因素影响，黄金作为投资品，其避险及保值增值属性越来越受到国内投资者和消费者青睐，同时国内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带动消费能力提升，国内黄金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受益于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的影响，发行人金条业务快速扩张。

2014年，因黄金价格低迷市场黄金金条投资和消费需求下降，发行人金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2.43%，引起营业收入下滑。2015年，受美国经济回暖及加息预期影响，黄金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已预付50%货款并锁定销售价格的黄金类客户为规避金价大幅波动集中提货，导致金条销量增加，发行人全年销售金条33,975.72千克，较2014年增加17,063.97千克，增长率达100.90%。2016年第一季度，受美元阶段性见顶及加息预期推迟的影响，黄金价格持续回升，导致金条销售额同比有所增加。

（2）黄金（镶嵌）饰品业务

发行人销售的黄金（镶嵌）饰品主要包括黄金首饰、K金饰品、铂金饰品、铸金摆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镶嵌）饰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重量 销售	销售额（万元）	353.80	47,028.57	11,758.28	285.13
	销量（千克）	14.99	2,382.98	535.66	12.09
	单价（元/克）	236.02	197.35	219.51	235.84
按件数 销售	销售额（万元）	67.64	330.49	109.28	1,231.93
	销量（件）	440.00	2,953.00	452.00	4,655.00
	单价（万元/件）	0.15	0.11	0.24	0.26

发行人业务重心主要集中在金条方面，黄金（镶嵌）饰品的采购和销售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一方面以批发业务为主，黄金金条易于再加工，流通速度较快，能够满足现阶段发行人资金快速周转的需要，另一方面，目前我国珠宝

首饰行业的主要需求是投资增值需求，因而市场对发行人的黄金金条需求较高。因2014年市场金条需求减弱，发行人相应调整业务结构，成立子公司金饰珠宝，加大黄金（镶嵌）饰品业务的投入、加强渠道建设，黄金（镶嵌）饰品销售额逐步提高。

（3）翡翠原石业务

翡翠原石多数单位货值较高，受下游采购商需求变动的影响，交易波动性较大。2015年年初缅甸北部战乱影响，翡翠开采受到一定影响，且部分缅甸翡翠商急于销售库存原石，导致翡翠原石价格增速放缓，国内部分珠宝商借机扩大采购规模，带动了发行人翡翠原石业务发展。

发行人翡翠原石销售主要采取个别定价法。由于翡翠原石个体品质差异较大，单价因此差异明显，因此各年平均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翡翠原石销售单价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万元）	17,275.23	85,494.41	27,922.48	49,538.31
销量（块）	26	22	16	23
平均单价（万元/块）	664.43	3,886.10	1,745.16	2,153.84

（4）翡翠成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成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万元）	13,833.81	14,363.64	22,730.18	37,560.50
销量（件）	9,132	37,865	24,935	69,588
销售单价（万元/件）	1.51	0.38	0.91	0.54

发行人翡翠成品主要通过批发方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成品销售规模变动主要受到下游采购商需求变动的影响。2013年开始翡翠成品市场增长放缓，导致发行人销售规模略有下降。2014年低端翡翠成品市场持续低迷，高端市场的需求相对突出；2015年受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翡翠成品的需求及销量有所下降；

2016年一季度高端翡翠市场出现了恢复性增长。

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概况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黄金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包括金交所采购、黄金租借业务采购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等三种模式。请发行人就上述采购模式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报告期内三种采购模式的采购额占比情况；

发行人回复：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发行人通过金交所采购的黄金原材料金额分别为508,474.34万元、305,034.73万元、608,276.34万元以及166,834.22万元。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发行人用于饰品加工及投资金条零售的借入黄金总成本为分别为4,714.60万元、32,348.98万元以及39,785.46万元。2016年一季度度不存在用于饰品加工及投资金条零售的借入黄金的情况。发行人租赁黄金并提料的行为与一般性采购行为存在下述差异：发行人租入黄金进行加工销售，到期时需归还，属于广义上的融资性行为。故在统计采购规模时，未将该上述提料部分计算在内。

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黄金具有价值较为稳定和易于流通的特点，因此市场为黄金提供了丰富的交易途径。金交所提供的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为参与者提供了通过该业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的途径。参与者通过多头操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成本；通过空头操作，降低黄金价格下降引发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为扩宽采购渠道、保持稳健经营，发行人根据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开展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

①黄金T+D多头业务与黄金租赁业务

为了充分利用银行借金杠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建设银行等开展租赁黄金业务。当黄金价格下跌时，黄金租赁业务因公允价值变动能为发行人带来投资收益。由于黄金租赁业务的存在，发行人为了降低因黄金价格上涨导致的投资损失，利用黄金T+D多头业务操作进行风险控制。发行人在收到租赁黄金时，以租赁黄金相近的价格择机进行多头业务操作，锁定黄金原料采购成本。

②黄金T+D空头业务

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拥有较大规模的黄金产品库存，为了防止因金价下跌导致亏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利用黄金T+D业务空头操作对冲风险。通常，当黄金T+D价格高于库存黄金成本一定程度时，发行人便会下达指令进行黄金T+D空头业务操作。后续会根据价格的波动，及时调整空头头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进行风险对冲，暂不存在采用该种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上述方式采购原材料的比例如下：

原料获取方式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交所采购	508,474.34	100.00	305,034.73	100.00	608,276.34	100.00	166,834.22	100.00
用于黄金租赁	-	0.00	-	0.00	-	0.00	-	0.00
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508,474.34	100.00	305,034.73	100.00	608,276.34	100.00	166,834.22	100.00

2.黄金租借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和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末发行人借入黄金的余额、平均期限、租借利率情况与套保措施；

发行人回复：

(1) 黄金租借业务的主要流程为：公司租入黄金时，与银行签订黄金租借确认书，确定借金的数量、借入成本、利率、期限等。公司需要黄金实物加工销

售时，提取实物。公司满足融资需求时，不需要提取黄金实物，银行按照黄金租借确认书将约定的借金数量和金额计入本公司的期货账户。

黄金租赁业务模式的特点为：①租借黄金利率较银行借款利率低，②租借黄金审批手续较银行借款简单，③租借黄金获取资金较银行借款放款迅速，④公司经营资金紧张时期，为满足客户销售订单需求，租借黄金业务可以缓解一定的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压力。

(2) 会计处理方式：公司租入黄金时，与银行签订黄金租借确认书，确定借金的数量、借入成本、利率、期限等。签订黄金租借确认书后，公司根据不同的事项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第一、公司满足融资需求时，不需要提取黄金实物，银行按照黄金租借确认书将约定的借金数量和金额计入本公司的期货账户，公司并不直接作为存货确认。初始计量的账务处理为同时按相同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选择适当的价位卖出获取资金时进行的账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差价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后续计量持有期间的价格波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记或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租赁期满时公司按照还金日的价格向银行指定账户打入款项作为偿还借金款项，账务处理为借交易性金融负债，贷记银行存款，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

第二、公司需要黄金实物加工销售时，提取实物作为存货确认，初始计量账务处理为借记存货，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租赁期满还金时通过购买黄金偿还，账务处理为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同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贷记存货（偿还提取实物的黄金存货未与公司库存黄金进行移动加权平均）。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目前尚未对租借黄金业务作出具体规定及指导意见，公司租借黄金业务的性质和持有目的与企业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相近，故公司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3) 报告期末发行人借入黄金的余额（金额、数量）、平均期限、租借利

率情况；

发行人回复：

(1) 报告期末发行人借入黄金的余额（金额、数量）、平均期限、租借利率情况：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3 月末
借入黄金期末余额（万元）	23,229.21	73,384.48	317,948.01	255,964.12
平均期限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租借利率	3.30%	3.20%-5.95%	2.10%-4.65%	2.10%-4.65%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借入黄金的期限均为1年。

(2) 黄金租赁业务的套保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借金业务主要出于以下目的：①以借金后直接出售方式融资；②以借金方式采购原材料，用于饰品加工及投资金条零售。

对于第一种方式，公司会锁定还金价格以防范风险。现在大部分银行都有比较完善的套保服务，所以在借金的同时都会同期在银行做相对应的套保业务，锁定归还借金的的价格。对于没有提供套保业务的银行借金，公司也会在办理借金业务的同时，在合适的时间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合约锁定远期还金价格，防范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对于第二种方式，公司区分货品形式及加工周期。对于加工周期长、尚无明确销售对象的部分，公司通过与银行做套期保值或通过Au（T+D）合约方式锁定价格；对于公司日常经营必须的店面备货或已签订预售合同的部分，因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类产品销售毛利、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综合影响为零，公司无需对该部分进行套期保值。当市场金价下跌时，该部分存货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与其对应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正收益相互抵消，对公司整体盈利无影响；反之，公司销售该部分存货时增加的毛利与交易性金融负

债产生的负收益抵消，对公司整体盈利亦无影响。

3.黄金T+D延期交易的保证金比例，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持仓情况和浮动盈亏、以及针对该类采购业务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T+D延期交易的保证金比例为8%-12%，发行人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会员资质前，黄金T+D延期交易的保证金比例范围为10%-12%，取得综合会员资质后，发行人作为综合类一级会员的保证金比例为8%，子公司作为二级类会员的保证金比例为9%，上海黄金交易所将会依据金价的波动情况及节假日暂时上调或者下浮黄金T+D交易方的保证金比例，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持仓情况和浮动盈亏情况如下：

单位：手（即100g）、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多头持仓量	-	-	260.00	-
多头开仓量	-	671.00	-	9,859.00
多头平仓量	-	671.00	260.00	9,599.00
多头交割量	-	-	-	-
期末多头持仓量	-	-	-	260.00
期初空头持仓量	-	-	-	-
空头开仓量	500.00	6,990.00	6,599.00	10,791.00
空头平仓量	500.00	6,990.00	6,599.00	10,791.00
空头交割量	-	-	-	-
期末空头持仓量	-	-	-	-
净持仓量	-	-	-	260.00
浮动盈亏	1,197,410.00	38,427,690.00	31,365,310.00	72,624,790.00

为规范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T+D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贵金属远期交易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以投机和套利为主要目的，严格规定了业务交易的原则、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等事项：

(1) 公司采购中心须建立风险管理制度，由交易员关注、分析、判断金价

的走势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从事上述业务的持仓量情况以及存货情况，研究公司从事上述两项业务的持仓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是否能达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的。

(2) 交易员每日总结金价的波动情况以及持仓量情况并向采购中心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形成书面报告。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每季度对公司采购中心从事上述业务进行检查，每季度、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的交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结算盈亏或浮动盈亏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以及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4) 公司档案室负责将开户文件、批准或者审批文件、交易原始记录、结算资料、检查记录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以上。

(5) 公司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交易业务的全部信息。

(6) 公司贵金属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发生亏损或者出现浮动亏损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时，相关人员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向公司领导报告。

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概况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三、请发行人针对翡翠原石的采购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结合报告期内缅甸翡翠原石主要出口政策及变化、价格趋势等因素说明对发行人采购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回复：

翡翠原石是缅甸重要的矿产资源，缅甸政府对翡翠原石的开采、销售和出口实行严格的管制，主要规定如下：

(1) 翡翠、宝石的勘探、生产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外国个人或公司不得通过在缅甸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用以勘探、开采翡翠原石并出口。

(2) 外国个人或公司可以通过缅甸公盘购买翡翠原石，除缅甸公盘外，外国个人或公司不得直接从缅甸翡翠经营者处购买翡翠原石并出口。

(3) 目前缅甸公盘的主要规定如下：

缅甸公盘的组织者为缅甸矿业部，常设办事机构为玉石交易会中心委员会。玉石竞卖商可接受玉石交易会中心委员会、外国玉石协会、缅甸大使馆和领事馆的邀请参加公盘。受邀请的竞买商需要向玉石交易会中心委员会缴纳保证金并进行注册后参加公盘。翡翠原石在设定交易底价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价格。玉石竞买商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其购买的翡翠原石价款，由于交易以欧元进行结算，交易价款需支付至缅甸矿业部珠宝局设立的欧元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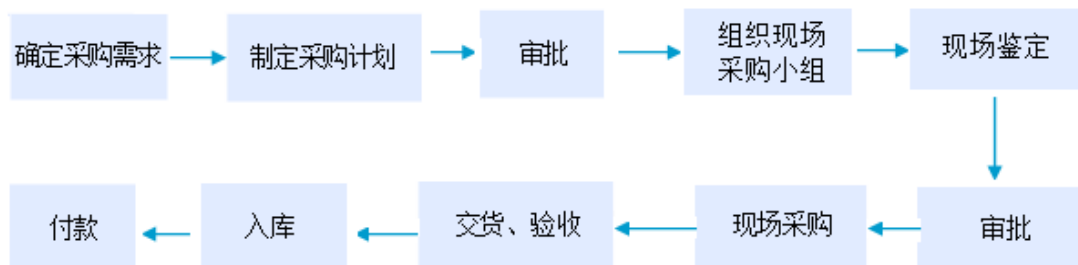
缅甸政府每年会举办两到三次公盘进行玉石交易，这是翡翠原料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正规渠道，矿区的老板将开采的原石投入市场，中国国内的翡翠商到场参加竞标。在最近几次公盘竞标中，原石的质量有所下降，公盘交易量萎缩，缅甸玉石供应的源头有收紧趋势。

毛料来源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国内玉石商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重视优质原石采购和储备，考虑到可能面临的缅甸政局变化及翡翠原石出口政策变化，公司进行原石的计划性储备，公司目前的原石储备量较高。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原石用料、提升设计水平以提高成品价值。

综上，所以公司翡翠原石采购暂时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2. 发行人翡翠原石采购及库存政策、采购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翡翠原石的主要流程如下：



发行人翡翠原石采购政策：发行人采购中心是采购业务的负责部门，其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存货储存情况和采购时机是否成熟等因素，制定翡翠原石的采购计划，依据采购原石的单价分别由总裁、翡翠原石采购评审委员会审批，由现场采购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采购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应不少于3人，成员具备丰富的原石采购经验，熟悉本行业的毛料玉石采购市场、精通玉石的识别、具有较强的判断及鉴别的能力，采购评审委员会的成员由公司总裁提名，报董事长审批，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年度原石采购计划；研究原石与成品采购中心的采购可行性评估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重要的翡翠原石采购（翡翠原石单件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依据公司管理要求独立进行可行性评估、定价，并形成书面意见；就所评估的交易接受股东、董事会质询。

翡翠原石因品种、颜色、质地、大小不同而价格差异巨大，因而在采购翡翠原石时，发行人成立现场采购小组，全部采取至原石供应商现场采购方式。现场采购小组成员由专业翡翠鉴定人员、采购中心人员组成。现场采购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采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2人。

现场采购时，对单件翡翠原石采购不超过500万元的，由现场采购小组报公司总裁批准；对单件翡翠原石采购超过500万元的，由现场采购小组提出书面采购意见后，报采购评审委员会审批。

翡翠原石送到发行人仓库后，仓库人员及负责人对采购标识，照片等进行核对，确认所送翡翠原石为现场购入的原石后，办理入库手续。

财务中心在核验翡翠原石的采购合同、入库单等原始凭证后，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公司的翡翠原石库存政策，主要根据以下几个条件综合考虑目前的库存水平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规划，并进行适当调整：（1）待采购商品的品质：国际市场上，公司通过云南边境的贸易公司间接在缅甸公盘采购翡翠原石，每次公盘所提供的原石品质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会依据采购小组专家的意见，根据每次公盘原石的质量决定采购数量；国内市场上，广东地区的华林、四会、平洲、揭阳

为行业知名的翡翠交易市场。公司所采购的翡翠原石也主要来自以上四个市场，原石的品质决定采购数量。（2）现有的库存水平及储备订单数量：公司业务部门及仓储部门根据现有的库存水平、储备订单数量及销售计划，对库存量进行评估后确定采购数量。（3）公司的资金安排：为充分发挥公司在原石评估方面的专业优势，公司的原石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高档原石，采购单价较高，公司会结合自身的资金安排选择合适的采购时点。

目前，公司翡翠原石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在签订合同时确定每笔业务的结算方式，一般为7-30日的信用期。

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概况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3.发行人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翡翠原石及成品的减值风险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回复：

首先，根据发行人对翡翠原石及成品的减值测试：对于已签订销售合同并明确销售价格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未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价格未明确的翡翠类存货，发行人根据翡翠产品价格变化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减值幅度。具体而言：

对于翡翠原石，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时均聘请了独立第三方珠宝玉石鉴定专家组对翡翠原石存货的价值出具专家鉴定意见。2016年2月，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协议，由专家肖永福带领李贞昆、张代明组成专家组，对东方金钰存放于各地的翡翠原石及翡翠雕件作品的价值进行认定，该次评估认定东方金钰的翡翠原石经核查实物与账面相符，且已超过账面价值，符合珠宝玉石市场价格及价值走向，故认为翡翠类原石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对于翡翠类成品，发行人根据翡翠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减值幅度。

发行人应对翡翠原石及成品的减值风险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对措施:

(1) 精细原石用料、提升设计水平、提高成品价值。

珠宝首饰是文化和时尚因素的载体,与创意设计、高端工艺美术日益融合,其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和工艺水平等方面。公司已设立创意设计工作室,拟通过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以推动品牌认可度,并提升成品的价值,从一定程度上降低减值风险对利润的影响。

(2) 为及时对翡翠存货的价值变化做出判断及执行相应措施,发行人在年度审计时,聘请珠宝玉石鉴定专家对发行人年末库存翡翠原石进行价值评估,专家组对全部翡翠原石逐一进行实地核实、审查、分析、鉴定和评估,评估依据包括:A.原石的种(即结构质地)、水(即透明度)、色(即颜色)的品相;B.皮壳岩沙成分及其结构的细密程度;C.皮壳在灯光下翠色、种、水表现的强弱度,以及翠色在皮壳上的形状和分布特征;D.原石的形态、体积、绺裂长度、深浅的走向;E.当前翡翠原石市场价格动态。根据上述程序,专家组对发行人翡翠原石存货价值进行评估。若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翡翠原石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可基于对翡翠原石的市场价值判断,及时选择促销手段,避免存货价值的进一步下滑造成的损失。

(3) 公司在业内的长期经营优势有助于存货的快速变现。公司从事翡翠行业多年,主要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翡翠评鉴及经营经验,对翡翠及原石有较高的评鉴能力。公司作为翡翠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品牌和资金优势,聘请了中国地质大学矿物学教授万安娃先生、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蔚长海先生及从事翡翠行业多年行业公认的多名专家作为技术顾问,组成公司的原石鉴定团队,这些具有专有技术的专家组成的团队,使公司在翡翠原石采购、评鉴、供应、储备等方面形成行业独有的优势。公司现有产业链优势有利于消化潜在风险,公司作为翡翠行业的知名企业,已经形成了突出的产业链优势,公司可以较快实现变现流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金条业务、黄金饰品业务、翡翠原

石业务和翡翠成品业务的毛利率均有较大波动，其中金条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黄金饰品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翡翠原石及成品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以及翡翠原石业务毛利率高于翡翠成品业务的原因。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自身的特点导致各板块的毛利率有较大差异，黄金类产品业务因黄金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利润主要源于加工环节，毛利率较低，主要通过提高周转率提升盈利能力，而翡翠产品具有较强的稀缺性且同质性较弱，专业性要求更高，利润空间较大，主要通过获取高品质产品提升盈利能力，周转率相对较低。

（1）金条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黄金类业务主要为金条批发，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交易当日金交所公布的收盘价加上合理加工费确定的，毛利率水平整体相对较低。2013 年黄金价格持续下跌，同时期初库存黄金原材料及金条成品成本较高，导致当年金条业务毛利率为负；2014 年以后黄金价格逐渐趋稳，发行人金条毛利率逐渐稳定回升；2014-2015 年黄金投资金条业务的需求增加，金条的周转率大幅提升，导致该年度金条毛利较上年度有大幅提升，2016 年第一季度金条的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6 年 2 月国际金价上涨导致毛利率上升。

（2）黄金饰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黄金饰品业务包括镶嵌类饰品、黄金摆件、铸金、K 金等类别产品，其中，按重量销售的成本计算采用加权平均法，按件销售的采用个别计价法。黄金饰品业务产品个性化较强、工艺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2013 年，黄金饰品业务占主营业务比例为 2.6%，占比较小且主要为镶嵌类饰品，镶嵌类饰品的工艺附加值高于其他类的黄金饰品，故 2013 年毛利率较高，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为扩大黄金饰品的市场份额，加大了零售促销力度并成立金饰珠宝子公司从事黄金饰品的批发业务，共同导致黄金饰品类业务毛利率下降，2016 年一

季度受国际金价上涨的影响，黄金饰品的毛利率有较大上升。

（3）翡翠原石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翡翠原石采取个别计价法，不同翡翠原石个体采购成本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翡翠原石销售采用单独协商定价，原石个体价格差异也较大，原石的售价受到整体趋势和个体特征的共同影响，从而导致翡翠原石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大。

受缅甸政府加强对翡翠原石出口限制、公盘届次和供应量日渐减少影响，翡翠原石尤其是高品质资源日益稀缺，翡翠原石价格不断升高；同时，发行人翡翠原石主要为报告期之前采购，成本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原石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

（4）翡翠成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翡翠成品采取个别计价法，个体成本及售价受到材质品质、造型和雕工等因素影响而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成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发行人2016年1-3月翡翠成品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因高端翡翠市场回暖，受个别商品毛利波动影响。

发行人库存翡翠原石大部分在2012年之前采购，具有良好的增值性及变现能力。发行人与众多翡翠贸易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及时获取货源信息、挑选货品的优势，在国内高端翡翠原材料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采购质量和价格上都具有显著优势，加之近几年来中高端翡翠原石稀缺性日益凸显，发行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中高档翡翠原石前瞻性储备，前期储备成本较低，近几年来市场对中高端翡翠原石的供求关系不平衡导致中高档翡翠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从而使得发行人前期储备的翡翠原石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所以发行人翡翠原石销售毛利率较前期也有一定的增幅。翡翠成品采购主要以外购为主，通过批发方式销售，销量以中低端为主，市场上可供选择的货源较为充足，市场价格增幅空间较小，销售规模变动主要受到下游采购商需求变动影响，发行人为扩大销售规模，在销售价格上有所让步，故翡翠成品毛利率低于翡翠原石毛利率。

五、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3.99亿元，同比上升789.29%，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上年的173.35次下降至39.00次。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的赊销政策、应收账款回款安排、报告期内赊销政策的变化及审批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发行人回复：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增加，由于近年来珠宝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普遍采取赊销或延期付款方式拓展市场。发行人为维护并拓展下游客户，对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部分战略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时间的账期扶持，导致近两年发行人预收货款的比例逐渐降低，应收账款的比例逐渐增加，2015年12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主要原因系：2015年上半年黄金价格持续下跌至黄金开采企业开采成本附近，市场普遍预计黄金价格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客户从而加大了黄金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力度，发行人为缓解客户提货的短期资金压力，同时盘活客户采购需求及公司库存，降低信用情况较好客户的预付款比例，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优惠，故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赊销政策变化主要为降低利了客户预付款项的比例，针对客户的合作情况适当调整信用账期，公司在办理赊销业务的审批流程过程中，由业务人员发起审批流程、财务部、法律部、业务分管领导、总裁依次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审核，并填写相应的合同审批表，审核合格后，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赊销期限和金额进行结算。

在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制度方面，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在监督下有效执行。各部门应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对改变结算方式、延长结算时间的收款业务，要及时向销售部门负责人汇报并征得其书面批准。财务部门将发货单、销售单、发票进行核对并具以入账进行会计核算。每月编制客户欠付货款明细表，传递给销售部门进行核对，销售部门应每月与客户核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欠付货款情

况，并及时催收货款。财务部门、销售部门负责建立应收货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货款催收制度。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2015年末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末余额（万元）	回款数额(万元)
1	艺谷（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720.12	8,720.12
2	上海耀富珠宝销售中心（普通合伙）	7,847.88	7,847.88
3	东莞市金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971.69	5,000.00
4	林庄元	5,245.00	5,245.00
5	施映霞	4,373.67	4,373.67
合计		32,158.36	

2015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为黄金类业务的销售客户，黄金类产品可变现时间短，周转率高，回款周期短，且此类客户与发行人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在合作过程中，均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发行人在年末重点对重要客户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催收效果较好，前五大销售客户中除应收艾金红440万元款项外，其余均在年末结清货款，上述应收款项已于2016年1月收回。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07.65次/年、173.35次/年、39.00次/年及5.17次/年，呈下降趋势，受客户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对于资信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发行人给予较为宽松的结算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中账龄分析法组合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100.00%，最近三年及一期该组合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占比
1年以内	38,690.97	1,934.55	94.26%	39,489.53	1,974.48	70.87%
1至2年	69.4	6.94	0.16%	2,177.07	217.71	24.16%
2至3年	2,681.67	536.33	5.50%	384.5	76.9	4.17%
3年以上	49.84	19.94	0.08%	343.37	96.95	0.04%
合计	41,491.88	2,497.76	100.00%	42,229.35	2,366.03	100.00%

接上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占比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占比
1年以内	4,134.49	206.72	87.48%	576.25	28.81	72.87%
1至2年	420.14	42.01	8.42%	192.52	19.25	23.07%
2至3年	192.52	38.5	3.43%	3.00	0.60	0.32%
3年以上	49.85	19.94	0.67%	46.85	18.74	3.74%
合计	4,797.00	307.18	100.00%	818.61	67.40	100.00%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截至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的款项占比为94.26%。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发行人一直以来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客户均为珠宝行业采购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资信良好。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4、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

六、发行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平台于2015年7月正式上线当年产生网络金融服务业务收入1,585.40万元，毛利率90.76%，加息推广费和奖励支出合计1,687.19万元，实际营业利润为亏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 1.网络金融业务的盈利模式；
- 2.主要业务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代收代付标的款、代收、代付客户

还款和利息款、报告期内完成借款的项目数量、金额及主要资金用途、注册客户数量和活跃用户比例、主要借款客户的行业分布、借款逾期情况等；

3.主要借款客户及投资人及发行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借款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借款资金与发行人自有资金是否能够有效隔离；

4.针对网络金融服务业务所采取的主要风险管理措施。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1、网络金融平台属于融资信息中介，主要为融资方与投资方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居间服务。收入来源为向融资方收取的信息中介服务费，因目前仍在市场推广阶段，故向融资方的收费标准略低于正常收费标准。

2、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钰网络代收标的款 1,400,805,648 元、代付标的款 1,406,105,648 元，代收客户还款 512,800,000 元、代付客户还款 506,164,564 元，代收利息款 46,286,480 元、代付利息款 31,391,172.89 元，前期代付利息多，因前期标的利息全额收取后，再逐月支付。报告期内运营借款项目 117 个，金额总计 149,560 万元，借款用于融资方购买珠宝原料、企业资金周转。注册客户数量 23137 位，活跃用户比例 40%左右。主要融资方均为珠宝、玉石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项目。

3、经核查，金钰网络主要借款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钰网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商，融资方提供抵质押物为其融资项目提供担保，金钰网络并不对投资方、融资方提供担保；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金钰网络借款账户与发行人自有账户独立管理，不存在混同情形。金钰网络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为“互联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的资金存款合作银行，为了促进双方的业务合作，双方将进一步签订具体业务

协议，全面施行客户资金第三方存款，确保用户资金安全。

4、针对网络金融服务也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金钰网络作为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的实施主体，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网贷业务操作细则》等业务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程序，形成了《贷后管理实施细则》、《抵质押物与档案管理制度》、《借款业务逾期、代偿、追偿和损失管理制度》、《不良资产责任认定与追究管理办法》、《风险预警制度》以及《法务工作手册》等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降低了业务风险。

(1) 东方金钰在珠宝玉石的行业经营历史较长，已经形成具有明显优势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围绕东方金钰主营业务，依托珠宝玉石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从原料挑选、打磨切割、设计加工、批发零售等珠宝玉石全产业链均积累了大量经营和和合作客户，且对有借款需求的上下游优质企业，可以从业内的角度，充分分析借款企业的信誉、口碑、经营现状、资金需求等真实信息，筛选出更优质的企业。

金钰网络明确自身定位，将始终围绕东方金钰现有优势开展业务，充分依托现有的珠宝玉石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杜绝对其他非主营业务领域经营企业的融资需求。通过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金钰网络的整体风险，避免尽职调查流于形式、客户基础差的情况。

(2) 严格专家组评审制度，对质押品合理估值。平台拥有国内知名珠宝翡翠鉴定评估大师、北京特级工艺美术大师、中国地质大学教授等组成的珠宝鉴定评估专家组，其中内部专家 4 名、外部专家 6 名，为每一个项目的质押物鉴定评估，从专业的角度对质押物的真实价值做出准确判断，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融资方法定代表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合理控制质押率。平台所有项目均由借款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次借款做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此外，在抵质押物合理估值的基础上，平台严格控制质押率，所有项目质押率均在评估价值的百分之四十以下，通过以上双重措施共同确保债权的实现。

(4)合理尽调，审核融资方资质平台还对借款企业进行整体尽职调查，收集核实借款人基本情况、股东情况、经营规模、资金流水等信息，从每笔业务受理借款申请开始，对资料的真实性、项目的可行性、资金用途、财务状况、还款能力、法律关系多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

金钰网络已依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指导精神，在每笔项目标的公开发布前，针对以下内容开展独立尽调：①借款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平台方关联关系、年收入、主要财产、主要债务、信用报告；②融资项目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类型、主要内容、地理位置、审批文件、还款来源、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及利率、信用情况、担保情况；③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④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等。如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发布或更新其他监管意见，金钰网络将依照最新监管意见从严执行。

此外，公司正与国内数家知名律师事务所进行合作洽谈，拟聘请上述律所对东方金钰网络服务平台发布的全部项目标的定期进行法律风险核查，进一步提升平台公信力。

(5)控制单一客户借款余额。金钰网络通过控制单一客户借款余额，避免项目风险集中，降低潜在风险。《业务操作细则》第五章风险控制规定：“4.9 单一集团法人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单一集团法人客户的授信总额,单一集团法人客户的特征要素包括股权、经营决策权、高管人员、家庭成员间接控制或直接控制等其他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按照同一集团法人客户进行授信管理。根据借款项目实际状

况及质物评估等情况，对单一集团法人客户借款发生额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5 亿人民币，单一客户借款发生额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6) 严格资金使用管理金钰网络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监管措施，已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就资金托管签署正式协议，由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对金钰网络资金进行全程托管，并依照如下方式监管资金使用：①按照规定监督客户的贷款使用，检查是否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②按规定主动从客户及其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中及时冻结到期贷款本息；③每月在结息日和月初向客户部门提供欠息客户名单；④监控客户部门提供重点监测客户的资金流向及流量；⑤检查客户生产经营、贸易状况、对外支付能力、担保、销售款回笼是否正常，确保借贷资金不被挪用；⑥检查抵、质押物的保管、占有、经济充足性和可控制程度。

(7) 贷后质押品管理在资金风险的保证上，公司在原有风控系统基础上，加入了质押品风险预警制度，《动产质押合同》第六条规定：“三、每三个月对质押物是否存在价值大幅下跌情况作出判断，如出现风险，重新安排评估并要求甲方补足质押物。”

(8) 持续监督跟踪，保障投资安全在借款到位发放后，平台对借款人各类经营活动将进行持续监督，实时了解借款方经营状况，在必要时启动风险应急措施，保障投资安全。《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三）凡以质押方式发放的贷款无论贷款金额大小，应每月检查一次。项目部门依据日常对贷款客户的监控情况以及客户的风险程度，可对单个贷款客户或单个贷款业务种类适当增加贷后检查的频率。应每三个月对质押物是否存在价值大幅下跌情况作出判断，如出现风险，重新评估并要求补足质押物。”

(9) 融资项目出现违约时，平台的救济措施及风险：

①每个项目在偿还本金或者利息前 1 个月，平台工作人员会以短信、电话、上门通知等方式与借款人沟通，实时了解借款人的情况。②一旦融

资项目出现违约，金钰网络将及时处置项目所对应的质押物。东方金钰作为珠宝翡翠行业的领军企业，利用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多年从业经验与行业资源，能够实现担保物快速变现，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失。③平台将追究企业法人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概况之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七、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2.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产生原因；

4.2016年第一季度对单一大客户依赖度较高的原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5.与审计报告核对，修订募集说明书中对各报告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的披露。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回复：

1、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东方金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4.2.3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九)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2.8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权限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八）审议批准第 9.5 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6.4 总经理投资决策权和资产处置权原则上归属董事会及其常设机构，在其董事会授权下决定下述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场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柜台租赁	272,907.69	1,112,908.22	2,764,998.31	2,628,082.97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店铺租赁	-	-	-	424,311.00
合计		272,907.69	1,112,908.22	2,764,998.31	3,052,393.97

注：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北京东方金钰与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约定，北京东方金钰租赁的柜台按分类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返点费；北京东方金钰租赁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二层店铺，面积 182.48 平方米，租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99.91 万元。由于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前期整体装修对北京东方金钰经营产生影响，出租人免收 2014 年-2015 年度的租金，2016 年 1-3 月亦未收取租金。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调整并审议通过；201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北京当地平均市场租赁价格水平。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借款用途	批准程序
1	兴龙实业	450,000,000.00	8.80%	2013.07.25 至 2014.07.24	徐州专营店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	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兴龙实业	1,000,000,000.00	--	2014.09.24 至 2015.09.23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兴龙实业	1,000,000,000.00		2015.09.24 至 2016.09.23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发行人向兴龙实业借款合同利率约定如下：“借款本金不高于 3.15 亿部分以年利率 8.80%计息；借款本金介于 3.15 亿至 7.65 亿元之间的部分以年利率 8.20%计息；未来可能发生的其他借款将依据兴龙实业向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利率另行约定。”

(2)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龙实业	深圳东方金钰	116,000,000.00	2013-04-17	2016-04-17
		34,000,000.00	2013-08-01	2016-06-24
		700,000,000.00	2013-10-14	2014-04-14
		10,000,000.00	2013-11-28	2016-11-28
		60,000,000.00	2013-12-05	2016-11-28
		130,000,000.00	2013-12-03	2016-11-28
		330,000,000.00	2013-06-06	2017-06-05
		140,000,000.00	2013-06-20	2018-06-19
东方金钰	深圳东方金钰	500,000,000.00	2013-09-26	2018-06-19
		116,000,000.00	2013-04-17	2016-04-17
		34,000,000.00	2013-08-01	2016-06-24
		10,000,000.00	2013-11-28	2016-11-2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60,000,000.00	2013-12-05	2016-11-28
		130,000,000.00	2013-12-03	2016-11-28
		330,000,000.00	2013-06-06	2017-06-05
		140,000,000.00	2013-06-20	2018-06-19
		500,000,000.00	2013-09-26	2018-06-19
云南兴龙珠宝	深圳东方金钰	330,000,000.00	2013-06-06	2017-06-05
云南泰丽宫	深圳东方金钰	140,000,000.00	2013-06-20	2016-06-19
		500,000,000.00	2013-09-26	2016-06-19
金龙房地产	深圳东方金钰	140,000,000.00	2013-06-20	2016-06-19
		500,000,000.00	2013-09-26	2016-06-19
赵兴龙	深圳东方金钰	11,600,000.00	2013-04-17	2016-04-17
		34,000,000.00	2013-08-01	2016-06-24
		700,000,000.00	2013-10-14	2016-04-14
		10,000,000.00	2013-11-28	2016-11-28
		60,000,000.00	2013-12-05	2016-11-28
		130,000,000.00	2013-12-03	2016-11-28
		330,000,000.00	2013-06-06	2017-06-05
		140,000,000.00	2013-06-20	2018-06-19
		500,000,000.00	2013-09-26	2018-06-19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116,000,000.00	2013-04-17	2016-04-17
		34,000,000.00	2013-08-01	2016-06-24
		10,000,000.00	2013-11-28	2016-11-28
		60,000,000.00	2013-12-05	2016-11-28
		130,000,000.00	2013-12-03	2016-11-28
		330,000,000.00	2013-06-06	2017-06-05
		140,000,000.00	2013-06-20	2018-06-19
		500,000,000.00	2013-09-26	2018-06-19

2013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总额为 1.5 亿元的借款合同。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7 亿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发行人 6844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2 亿元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公司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州地毯厂以苏房权证故苏字第 10414317 号房产（面积 16572.3 m²）、苏国用（2006）第 02001537 号土地（面积 15331.5 m²）、苏国用（2006）第 02001539 号土地（面积 218.9 m²）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 3.3 亿元借款合同。发行人原公司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 10 亿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公司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龙房地产以位于瑞丽市姐告月亮岛北段瑞国用（2012）第 1-035 号（面积 33,975.86 m²）、瑞国用（2012）第 1-036 号（面积 47,354.93 m²）、瑞国用（2010）第 1-50 号（面积 124,869.23 m²）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2014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龙实业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00.00	2014-4-16	2017-4-16
		430,000,000.00	2014-10-13	2015-1-1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94,250,000.00	2014-12-19	2017-12-19
		290,000,000.00	2013-6-6	2017-6-5
		40,000,000.00	2013-6-20	2018-6-19
		500,000,000.00	2013-9-26	2018-6-19
东方金钰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00.00	2014-4-16	2017-4-16
		20,000,000.00	2014-11-27	2017-11-27
		94,250,000.00	2014-12-19	2017-12-19
		290,000,000.00	2013-6-6	2017-6-5
		40,000,000.00	2013-6-20	2018-6-19
		500,000,000.00	2013-9-26	2018-6-19
惠州东方金钰	深圳东方金钰	20,000,000.00	2014-11-27	2015-11-27
云南兴龙珠宝	深圳东方金钰	290,000,000.00	2013-6-6	2017-6-5
金龙房地产	深圳东方金钰	40,000,000.00	2013-6-20	2016-6-19
		500,000,000.00	2013-9-26	2016-6-19
赵兴龙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00.00	2014-4-16	2017-4-16
		430,000,000.00	2014-10-13	2017-1-13
		20,000,000.00	2014-11-27	2017-11-27
		94,250,000.00	2014-12-19	2017-12-19
		290,000,000.00	2013-6-6	2017-6-5
		40,000,000.00	2013-6-20	2018-6-19
		500,000,000.00	2013-9-26	2018-6-19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00.00	2014-4-16	2017-4-16
		430,000,000.00	2014-10-13	2017-1-13
		20,000,000.00	2014-11-27	2017-11-27
		94,250,000.00	2014-12-19	2017-12-19
		290,000,000.00	2013-6-6	2017-6-5
		40,000,000.00	2013-6-20	2018-6-19
		500,000,000.00	2013-9-26	2018-6-19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60,000,000.00	2014-12-19	2017-12-18
		350,000,000.00	2014-12-22	2017-12-21
深圳东方金钰	东方金钰	350,000,000.00	2014-12-22	2017-12-21
赵兴龙	东方金钰	60,000,000.00	2014-12-19	2017-12-18
		350,000,000.00	2014-12-22	2017-12-21
赵宁	东方金钰	350,000,000.00	2014-12-22	2017-12-21

2014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2.8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7 亿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原公司董事长赵兴龙、公司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55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公司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2.2 亿元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发行人原公司董事长赵兴龙、公司总裁赵宁、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州地毯厂以苏房权证故苏字第 10414317 号房产（面积 16572.3 m²）、苏国用（2006）第 02001537 号土地（面积 15331.5 m²）、苏国用（2006）第 02001539 号土地（面积 218.9 m²）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 3.3 亿元借款合同。发行人原公司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 10 亿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原公司董事长赵兴龙、公司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龙房地产以位于瑞丽市姐告月亮岛北段瑞国用（2012）第 1-035 号（面积 33,975.86 m²）、瑞国用（2012）第 1-036 号（面积 47,354.93 m²）、瑞国用（2010）第 1-50 号（面积 124,869.23 m²）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⑦发行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贷款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的借款合同。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北京珠宝交易中心 42.2%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元董事长赵兴龙以和田玉山子一件提供动产质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2015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龙实业	深圳东方金钰	100,000,000.00	2015-1-13	2018-1-13
		5,750,000.00	2015-2-3	2018-2-2
		400,000,000.00	2015-1-12	2018-1-11
		250,000,000.00	2015-3-17	2018-3-17
		150,000,000.00	2015-6-16	2018-6-16
		400,000,000.00	2015-7-27	2016-7-26
		99,559,000.00	2015-7-31	2016-7-26
		180,000,000.00	2015-2-11	2020-2-10
		250,000,000.00	2015-3-17	2020-2-10
		300,000,000.00	2015-6-17	2020-2-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0,000,000.00	2015-7-8	2020-2-10
		150,000,000.00	2015-7-9	2020-2-10
金龙房地产	深圳东方金钰	180,000,000.00	2015-2-11	2020-2-10
		250,000,000.00	2015-3-17	2020-2-10
		300,000,000.00	2015-6-17	2020-2-10
		200,000,000.00	2015-7-8	2020-2-10
		150,000,000.00	2015-7-9	2020-2-10
赵兴龙	深圳东方金钰	100,000,000.00	2015-1-13	2018-1-13
		5,750,000.00	2015-2-3	2018-2-2
		25,000,000.00	2015-1-5	2018-1-5
		250,000,000.00	2015-3-17	2018-3-17
		150,000,000.00	2015-6-16	2018-6-16
		400,000,000.00	2015-7-27	2018-7-26
		99,559,000.00	2015-7-31	2018-7-26
		180,000,000.00	2015-2-11	2020-2-10
		250,000,000.00	2015-3-17	2020-2-10
		300,000,000.00	2015-6-17	2020-2-10
		200,000,000.00	2015-7-8	2020-2-10
		150,000,000.00	2015-7-9	2020-2-10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100,000,000.00
5,750,000.00	2015-2-3			2018-2-2
25,000,000.00	2015-1-5			2018-1-5
250,000,000.00	2015-3-17			2018-3-17
150,000,000.00	2015-6-16			2018-6-16
400,000,000.00	2015-7-27			2018-7-26
99,559,000.00	2015-7-31			2018-7-26
180,000,000.00	2015-2-11			2020-2-10
250,000,000.00	2015-3-17			2020-2-10
300,000,000.00	2015-6-17			2020-2-10
200,000,000.00	2015-7-8			2020-2-10
150,000,000.00	2015-7-9			2020-2-10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5-7-15	2019-1-13
		149,997,760.00	2015-12-1	2018-11-29
赵兴龙	东方金钰	300,000,000.00	2015-3-31	2019-3-22
		200,000,000.00	2015-7-15	2019-1-13
		149,997,760.00	2015-12-1	2018-11-29
赵宁	东方金钰	300,000,000.00	2015-3-31	2019-3-2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0,000,000.00	2015-7-15	2019-1-13
		149,997,760.00	2015-12-1	2018-11-29
腾冲嘉德利	东方金钰	300,000,000.00	2015-3-31	2017-3-22
兴龙实业	云南兴龙珠宝	380,000,000.00	2015-6-19	2016-6-17

2015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说明：

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3.5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5,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2.2 亿元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州地毯厂以苏房权证故苏字第 10414317 号房产（面积 16572.3 m²）、苏国用（2006）第 02001537 号土地（面积 15331.5 m²）、苏国用（2006）第 02001539 号土地（面积 218.9 m²）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2.3 亿元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

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发行人流通股 3,00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订了 49,955.90 万元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发行人流通股 7,50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 12 亿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兴龙实业、金龙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位于瑞丽市姐告月亮岛北段瑞国用(2012)第 1-035 号(面积 33,975.86 m²)、瑞国用(2012)第 1-036 号(面积 47,354.93 m²)、瑞国用(2010)第 1-50 号(面积 124,869.23 m²)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⑧发行人与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3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腾冲嘉德利以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⑨发行人与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北京珠宝交易中心 42.2%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⑩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签订了总额为 3 亿元的循环授信协议。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发行人流通股 4,50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⑪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南兴龙珠宝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7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兴龙实业以位于景洪老大桥上游以西江北农垦医院段沧江之都北岸滨江商业 1 幢、3 幢、4 幢及景洪市江南老桥以西水文局段沧江之都南岸滨江商业 B 厂 3 幢、B 厂 4 幢、B 厂 5 幢、B 厂 6 幢的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31542、00131544、00131546、00131548、00131550、00131552、00131554 号房产（面积为 20,587.94 m²）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2016 年 1-3 月无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期后事项中补充如下：“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龙实业	深圳东方金钰	300,000,000.00	2016-4-22	2019-4-27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300,000,000.00	2016-4-22	2019-4-27
赵美英	深圳东方金钰	300,000,000.00	2016-4-22	2019-4-27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00.00	2016-5-26	2019-5-25
赵美英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00.00	2016-5-26	2019-5-25
王瑛琰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00.00	2016-5-26	2019-5-25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250,000,000.00	2017-6-15	2019-6-15
赵宁	东方金钰	250,000,000.00	2017-6-15	2019-6-15
王瑛琰	东方金钰	250,000,000.00	2017-6-15	2019-6-15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300,000,000.00	--	--
赵宁	东方金钰	300,000,000.00	--	--
王瑛琰	东方金钰	300,000,000.00	--	--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3 亿元。兴龙实业、总裁赵宁、赵美英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5 亿元。总裁赵宁、赵美英女士、王瑛琰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发行人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5 亿元。总裁赵宁、王瑛琰女士、兴龙实业为该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发行人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3 亿元。总裁赵宁、王瑛琰女士、兴龙实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2.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回复：

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概况”之“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部分披露。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产生原因；

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坏账损失	123.19	227.36	2,080.87	436.74
存货跌价损失	4,764.46	-831.10	8,397.16	-9,637.14
资产减值损失	4,887.65	-603.74	10,478.03	-9,200.40

注：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度，坏账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上半年黄金价格持续下跌至黄金开采企业开采成本附近，市场普遍预计黄金价格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

客户从而加大了黄金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力度，黄金业务的拓展也带动翡翠产品的销售，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上一年增加90.79%，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同时，发行人为缓解客户提货的短期资金压力、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风险评估，降低信用情况较好客户的预付款比例，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优惠。故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账龄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加。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上一年末变化较小，故计入当期坏账损失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较大且存在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对未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价格未明确的黄金类存货，在每个报告期末，比较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黄金收盘价与账面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发行人黄金类存货的余额水平较高，故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较大，且随金价波动而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800.00	228,8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926,617.09	-2,421,122.75	-5,745,523.91	-76,322,814.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697,817.09	-2,192,322.75	-5,745,523.91	-76,322,814.10

注：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租借黄金业务的性质和持有目的与企业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相近，故公司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公司租入黄金时，初始计量的账务处理为同时按相同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计量时，根据黄金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016年第一季度对单一大客户依赖度较高的原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回复：

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的批发业务，下游的客户中自然人客户占比较大，主要系行业内从事批发业务的个人客户较多，符合公司的经营背景和经营环境，经主承销商对客户访谈核查，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发行人商品主要用于批发和生产加工及展厅铺货，个人客户在采购的产品时的定价标准和流程与单位客户相同，定价依据提货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挂牌价加上一定的加工费，价格公允。公司针对单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形，在第二季度已采取相关措施，包括拓展新客户以及加大对公司客户的推广力度以降低单一客户依赖的经营风险，公司2016年4月至6月签订销售协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占比
1	黄苏维	16.84%
2	谭艳	14.99%
3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9.14%
4	武汉丹琦集团有限公司	8.17%
5	嘉兴市铂圳贵金属有限公司	8.10%
合计		49.08%

5.与审计报告核对，修订募集说明书中对各报告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的披露。

发行人回复：已修订为“1、发行人具有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和充足的现金及等价物余额，2013-2015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592,802.36万元、454,255.27万元、866,060.08万元，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2,664.46万元、453,658.16万元、865,521.04万元。此外，发行人现金储备较为充足，2013-2015年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分别为8,227.06万元、780.30万元和**18,164.48万元**。因此，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为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八、经查询诚信档案，发行人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立报 2014-039】。请涉案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 1.立案调查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
- 2.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否受到影响；
- 3.涉案会计师是否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该立案调查是否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回复：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行核查，涉案事件详情如下：

（1）立案调查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

风神股份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位于河南省焦作市。2013年河南证监局在对其例行检查时，发现轮胎“三包”费用及收入会计处理存在跨期现象，并于2013年12月对上市公司立案调查（豫调查通字1380号）。在对上市公司立案调查后，河南证监局一同对本所进行了立案，所涉事项为2012年年报审计未调整上市公司轮胎“三包”费用及收入跨期。

立案后，项目组积极配合，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盛、董洪军多次到该局配合调查，本所首席合伙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也先后到河南证监局汇报沟通情况。我们认为：立案调查本所2012年报审计的三个事项，一是“三包”费用跨期确认减少当期利润980万元，二是返利支出跨期减少当期利润1301万元，三是跨期收入增加当期利润2440万元，合计影响2012年财务报表净利润194万元，不具有重要性，相对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70亿元、收入90亿元及净利润3.2亿元而言，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要影响，尤其对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

产收益率等关系投资者决策和股价的财务指标影响甚微，没有对市场产生不利影响，也没有因此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同时，风神股份多年来存在三包及返利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形，本所 2012 年首次承接后影响金额降至最低，其中三包费当期全部予以入账，很大程度上促使了公司积极处理过往问题。

2015 年初，立案调查结束，2015 年 3 月，河南证监局对风神股份进行了行政处罚。对于本所，我们提供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注册会计师访谈笔录及其他审计资料，河南证监局听取了本所签字注师、质量控制负责人及首席合伙人陈述意见。如前所述，本所充分陈述了已经勤勉尽职，只是对重要性理解不同（利润影响单项还是合计考虑）而未予审计调整，我们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配合企业财务造假等违背职业道德的情况。河南证监局经多次调查了解后，未对本所进行处罚。

（2）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否受到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条件，主要依据为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 号）以及《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 号），其中第六条规定了何种情形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经对照规定，河南证监局对本所立案调查不属于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

立案后，本所证券业务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限制。例如，本所 2015 年 1-4 月出具了 100 家上市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证监会发行部正常受理本所近 30 家 IPO 申报财务资料，2015 年已过会石大胜华、通合电子等；证监会上市部正常受理本所承办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多家；全国股转中心正常受理本所出具的新三板企业审计报告；其他部门正常受理本所承办的发债审计业务等。

（3）涉案会计师是否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风神股份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本所林盛、董洪军。2013年12月，林盛、董洪军离开本所，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风神股份同时也辞聘本所。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所常年客户，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高级合伙人李炜，注册会计师李东坤，与风神股份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团队不存在关系。

主承销商认为，该立案调查所涉签字注册会计师非东方金钰年报签字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故该立案调查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人存在被监管关注的情形；同时，相关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2013]22号）、行政处罚[2013]45号）、行政处罚（[2013]54号）、监管措施（[2013]28号）、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7号）、监管措施（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监管措施（津证监措施字2016]2号）等。请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主承销商回复：

经核查，上述监管措施具体监管对象为：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周屋），文号为[2013]22号，处罚对象为王周屋；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胡小黑、吴国民），文号为[2013]45号，处罚对象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小黑、吴国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王海滨、刘春奎），文号为[2013]54号，处罚对象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王海滨、刘春奎；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文号为[2013]28号，监管对象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文号为监管措施 [2015] 67 号，监管对象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文号为津证监措施字 [2014] 1 号，监管对象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文号为津证监措施字 [2016] 2 号，监管对象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自查说明，上述监管措施的整改规范情况如下：“

（1）天能科技 IPO 审计处罚情况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5 号所述“大信所的上述违法行为，胡小黑为直接负责的主要人员，吴国民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两位签字会计师及相关项目组成员在天能科技审计过程中未能严格履行我所审计质量控制的相关规定，是导致本所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

从 2012 年天能科技事件发生至今，我们全体合伙人认真吸取天能事件的深刻教训，全所范围内大力开展执业质量整顿，包括强化合伙人的执业风险意识、抽调业务骨干加强独立复核队伍等一系列整改措施，确保我所审计执业质量达到并符合相关执业规定和要求。为警示我所全体合伙人及执业人员，我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免去了胡小黑副主任会计师职务，并于 2012 年给包括胡小黑、吴国民在内的所有项目组成员办理了离职手续，其中胡小黑、吴国民的注册会计师关系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4 日、2013 年 9 月 16 日转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同时，我所也根据处罚决定书的规定按期缴纳了相关罚款。

（2）证监会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8 号情况

2012 年，证监会会计部对本所在内的 8 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例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内部治理和业务质量方面，并对其中 5 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监管措施决定书。在对本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8 号中，主要指出了财务核算、人事管理不统一等内部管理问题，以及某首次承接上市

公司 2011 年报审计部分期初余额科目执行程序不充分的问题。

针对证监会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内部治理方面，本所全体合伙人统一思想认识，加强了执业质量、财务核算及人事管理等重要方面的统一管理。同时，我们在全所范围内开展了执业质量整顿，包括组织执业准则的学习、强化审计人员的执业风险意识以及抽调业务骨干加强独立复核队伍等一系列整改措施，确保我所审计执业质量达到并符合相关执业规定和要求。

（3）证监会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7 号情况

2014 年，证监会会计部对我所 2013 年度信息报备进行了检查，并下达了行政监管决定，指出：我所在年度信息报备方面存在人员及业务信息不完整、不够准确，在资本市场报备系统中财务数据不准确；在业务约定书签订方面，部分业务约定书存在不规范现象。

针对证监会检查中指出的问题，本所积极整改，通过完善 ERP 信息管理系统、指定负责合伙人和增加配备报备人员等措施，进一步做好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工作。

（4）监管事项对证券执业资格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条件，主要依据为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 号）以及《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 号），其中第六条规定了何种情形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经对照规定，监管部门对本所的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

目前本所证券业务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限制，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例如，本所 2016 年出具了 100 多家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证监会发行部正常受理本所近 30 家 IPO 申报财务资料，部分项目已通过发审会；证监会上市部正常受理本所承办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多家；全国股转系统正常受理本所出具的新三板企业审计报告；其他部门正常受理

本所承办的发债审计业务等。”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说明，上述监管措施的整改规范情况如下：“

2014年3月6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或“我公司”）接到天津证监局《津证监措施[2014]1号》文件，指出公司未将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上半年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检验的统计结果分析报告在联合评级网站向社会公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天津证监局依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对公司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提醒。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监管部门的初衷是在违约风险日益加大的环境下，给评级机构以警示，希望评级机构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通过整改强化勤勉尽职意识。

收到警示函以后，联合评级立即组织专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检查，查明公司虽已定期出具《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告，但公司网站仅披露了2013年下半年《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截止通知日（2014年3月5日）未在公司网站披露2012年下半年及2013年上半年的报告。上述未披露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及时进行了纠正，已将上述信息按照监管规定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并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016年2月14日，天津证监局向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到了《关于对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2号），针对我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提出需整改事项。

上述监管措施的出具，是针对评级全行业的普遍行动，是监管机构为进一步规范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债券市场监管的重要措施。2015年除1家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外，其他6家已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均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警示函》提出的整改问题，联合评级认真梳理了内部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对已披露的评级方法和模型进行了检查，于天津证监局、证监会债券部及证券业协会联合检查小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即对检查小组指出的受评级项目进行了核查，同时对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进一步规范了不定期跟踪评级的流程，强化了留痕要求，并已向天津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经核查，除上述监管函之外，联合评级不存在其他接受监管措施的情形；联合评级认为：津证监措施[2014]1 号和津证监措施字[2016]2 号所涉及问题公司已经整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如下自查说明：“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系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成立。本所自成立以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如下自查说明：“自 2013 年以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因此，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相关中介机构受到的监管措施均已完成整改规范，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发表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回复：

经核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均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信息，结合发行人出具的征信报告、说明，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